

·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 中国刑法教学大纲

· 主编：何秉松 副主编：林惠辰



法律出版社

0924-41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刑法教学大纲**

司法部教育司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 印张 128,000字

1989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100

ISBN 7-5036-0490-5 /D·373

定价2.35元

##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即：语文、逻辑、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婚姻法、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法医常识、刑事侦查基础、国际法常识。此外，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司法会计、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劳改劳教工作概论、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

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也面向社会着重对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避免重复或遗漏。

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它也是今后编写

教材的根据和检查、评估各校教学质量的根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参照使用。

本大纲由何秉松主编，林惠辰副主编。

各撰稿人的分工如下：

胡灿灿：第一、二、三、四、五章、第十二、十三、十四章

林惠辰：第六、七、八、九、十、十一章

彭健生：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陈 镇：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章

路瑞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何秉松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明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张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朱任龙、中南政法学院吴安清、浙江政法专科学校郝洪义、湖北司法学校陈小清、天津司法学校杨玉英、吉林省司法学校张国双、山东省司法学校李春林等同志参加了讨论，对大纲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有些院、校未参加讨论，寄来了书面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保证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司

1988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b> .....	(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
<b>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b> .....	(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5)
<b>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b> .....	(8)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9)
<b>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b> .....	(11)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3)
<b>第五章 犯罪的概念</b> .....	(15)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和犯罪的阶级性.....	(15)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16)
<b>第六章 犯罪构成概述</b> .....	(1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18)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19)
第三节 犯罪构成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19)
<b>第七章 犯罪客体</b> .....	(21)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2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21)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22)
<b>第八章 犯罪客观要件</b>	<b>(24)</b>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24)
第二节 犯罪行为及其方式	(25)
第三节 犯罪对象	(26)
第四节 犯罪行为的危害结果	(26)
第五节 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7)
第六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	(29)
<b>第九章 犯罪主体</b>	<b>(31)</b>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31)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32)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33)
<b>第十章 犯罪主观要件</b>	<b>(35)</b>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35)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36)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37)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37)
第五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38)
<b>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与类推</b>	<b>(41)</b>
第一节 类推的概念和适用类推的条件	(41)
第二节 适用类推应注意的问题	(42)
<b>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b>	<b>(44)</b>
第一节 正当防卫	(4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45)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48)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4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49)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	(50)
第四节 犯罪的未遂	(51)
第五节 犯罪的中止	(52)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5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5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5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57)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60)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60)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61)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62)
第四节 数行为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63)
第十六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65)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65)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65)
第十七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67)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67)
第二节 主刑	(68)
第三节 附加刑	(70)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71)
第十八章 量刑	(73)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73)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75)
第三节	累犯	(76)
第四节	自首	(77)
<b>第十九章</b>	<b>数罪并罚</b>	<b>(79)</b>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79)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80)
第三节	我国刑法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80)
<b>第二十章</b>	<b>缓刑</b>	<b>(82)</b>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82)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83)
<b>第二十一章</b>	<b>减刑、假释</b>	<b>(85)</b>
第一节	减刑	(85)
第二节	假释	(86)
<b>第二十二章</b>	<b>时效、赦免</b>	<b>(88)</b>
第一节	时效	(88)
第二节	赦免	(89)
<b>第二十三章</b>	<b>刑法分则概述</b>	<b>(90)</b>
第一节	学习刑法分则的意义	(90)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91)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91)
第四节	法定刑	(92)
<b>第二十四章</b>	<b>反革命罪</b>	<b>(94)</b>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94)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95)
第三节	投敌叛变罪	(96)
第四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97)

第五节	间谍罪、特务罪	(97)
第六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98)
第七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99)
第八节	反革命破坏罪	(100)
第九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01)
第十节	本章的其他罪	(102)
<b>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10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05)
第二节	放火罪、失火罪	(106)
第三节	爆炸罪	(107)
第四节	投毒罪	(108)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9)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110)
第七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	(111)
第八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11)
第九节	交通肇事罪	(113)
第十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14)
第十一节	本章的其他罪	(115)
<b>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b>		(11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117)
第二节	走私罪	(118)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119)
第四节	偷税罪、抗税罪	(120)

第五节	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21)
第六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122)
第七节	假冒商标罪	123)
第八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124)
第九节	本章的其他罪	(125)
<b>第二十七章</b>	<b>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12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28)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	(129)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130)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131)
第五节	聚众“打砸抢”罪	(132)
第六节	诬告陷害罪	(133)
第七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134)
第八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135)
第九节	拐卖人口罪	(136)
第十节	非法拘禁罪	(137)
第十一节	侮辱罪、诽谤罪	(137)
第十二节	报复陷害罪	(138)
第十三节	伪证罪	(139)
第十四节	本章的其他罪	(140)
<b>第二十八章</b>	<b>侵犯财产罪</b>	(142)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42)
第二节	抢劫罪	(143)
第三节	盗窃罪、惯窃罪	(144)
第四节	诈骗罪	(145)
第五节	敲诈勒索罪	(146)

第六节	贪污罪	(147)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	(148)
第八节	非法所得罪	(148)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0)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50)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151)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152)
第四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 序罪	(152)
第五节	流氓罪	(154)
第六节	脱逃罪	(155)
第七节	窝藏罪、包庇罪	(156)
第八节	制造假药罪、贩卖假药罪	(157)
第九节	招摇撞骗罪	(158)
第十节	赌博罪	(158)
第十一节	引诱妇女卖淫罪、容留妇女卖淫罪	(159)
第十二节	制作淫书、淫画罪、贩卖淫书、淫画罪	(159)
第十三节	制造毒品罪、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	(160)
第十四节	窝赃罪、销赃罪	(161)
第十五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161)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63)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163)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64)
第三节	重婚罪	(164)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165)
第五节	虐待罪	(165)

第六节	遗弃罪	(166)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167)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16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68)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169)
第三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171)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171)
第五节	徇私舞弊罪	(172)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173)
第七节	私放罪犯罪	(173)
第八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74)
附录一	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175)
附录二	学习参考资料	(176)

#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我国刑法的概念和性质，弄清我国刑法与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原则区别，明确我国刑法的任务。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

我国刑法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它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同其他部门法相比，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但它又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它担负着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任务；第二，它具有最严厉的制裁手段，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贯彻执行其他法律的保障和后盾。

##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在阶级社会中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都是保护私有制，为少数剥削阶级利益及其阶级统治服务的。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在阶级本质上有所区别。我国刑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的有力武器。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国家的根本历史任务决定的。

根据我国《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 (一)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
- (三)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四) 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 (五) 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应该强调指出，保卫全面改革和两个文明的建设是我国

刑法的根本任务。1980年以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实践，就是通过对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打击，通过对一切经济犯罪的惩处，自觉地为实现这个根本任务服务的。

### 思 考 题

1. 我国刑法的概念是什么？我国刑法的性质是什么？
2. 如何认识我国刑法的任务？
3. 我国刑法如何通过自己的任务为全面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

###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明确刑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指贯穿在刑事立法活动全过程和执法中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思想方法，它是刑事立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方针。《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体现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对极少

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专政的一个关键。对敌人实行强有力的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这是刑法指导思想中所体现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

(二) 毛泽东同志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实行区别对待的策略思想。毛泽东同志关于对敌人要区别对待，分化瓦解，实行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思想，是我们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指导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经验总结，是我们党的基本刑事政策，是刑法立法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具体化、法律化。

(三)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真谛，也是我国刑事立法工作的根本指导原则。我国刑法，是总结了建国前各解放区和建国后30多年刑事立法和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同时也吸取了中外历史和现实的刑事立法方面对人民有益的经验，最主要的还是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的。

明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理论是我们制定和执行刑法的指导方针，对于了解刑法的精神实质，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刑法有着重要意义。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基本原则的涵义，是指在制定刑法和适用刑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的准则。它是刑法所固有的、带有全面